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《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》
（2012 年第 30 号公告）
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）（以下称《条例》）已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。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列入国家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（见附录）的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实施检验监管。

二、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按照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》向海关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，报检时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中的名称申报，同时还应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符合性声明（格式见附件 1）；

（二）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产品，应提供实际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、数量等情况说明；

（三）中文危险公示标签（散装产品除外，下同）、中文安全数据单的样本。

三、出口危险化学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按照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》向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，报检时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中的名称申报，同时还应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（格式见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《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（散装产品除外）；

（三）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；

（四）危险公示标签、安全数据单样本，如是外文样本，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件；

（五）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产品，应提供实际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、数量等情况说明。

四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监管：

（一）我国国家技术规范中的强制性要求（进口产品适用）；

（二）国际公约、国际规则、条约、协议、议定书、备忘录等；

（三）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技术法规、标准（出口产品适用）；

（四）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；

（五）贸易合同中高于本条（一）至（四）规定的技术要求。

五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的内容，包括是否符合安全、卫生、健康、环境保护、防止欺诈等要求以及相关的品质、数量、重量等项目。其中，安全要求包括：

（一）产品的主要成分/组分信息、物理及化学特性、危险类别等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的规定。

(二) 产品包装上是否有危险公示标签(进口产品应有中文危险公示标签),是否随附安全数据单(进口产品应附中文安全数据单);危险公示标签、安全数据单的内容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的规定。

六、对进口危险化学品所用包装,应检验包装型式、包装标记、包装类别、包装规格、单件重量、包装使用状况等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的规定。

七、对出口危险化学品的包装,应按照海运、空运、汽车、铁路运输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规定、标准实施性能检验、使用鉴定,分别出具《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、《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》。

八、用作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危险化学品,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。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 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符合性声明
2. 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

} (略)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

資料來源: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網站
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zwgk/jlgg/zjgg/2011_1/201203/t20120313_211368.htm